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4 日(三)中午 12:10

地點：會議室

主持人：龔瑞林 主任

記錄：吳奕智 助教

出席：(全系同仁)

主任報告：(如主任報告事項)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加工組

案由：本系設備費是否每 2-3 年停分發一次由系整合採購中大型設備，提請修正。

說明：加工組於 6 月 8 日開會討論，提出每 2-3 年停分發每位老師五萬元設備費，整合系上設備費採購中大型設備。

決議：系設備費暫時維持分配方式，如果整套構思要買教學設備向提出申請校長補助。

提案二

提案人:系發展委員會

案由：請各組研議未來發展方向，由召集人先行整合組內建議規劃，提請修正。

說明：經 5 月 11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針對本系未來五年發展方向建議，於今年九月底前提出建議，如附件一(P.3)。

決議：各組課程發展，必選修的教學於九月份系務會議前提出未來發展建議。送請系發會根據相關資料彙整意見。再送至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則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博審會議中建議修改第五章第十一條。

一、因修業規則第五章第十一條，須解釋條文解釋須更明確。

二、修改內容第十一條第一項對照表（附件二，P.5）。

決議：依修改後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人:博碩士班審查委員會

案由：本系博士班學生徐珠璽申請論文論文審查計點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博士班徐珠璽同學，本學年申請畢業，經 104 年 6 月 5 日系博審會審查提出解釋後通過(附件三，P.10)。

2. 本案送院博審會，針對系的學位修業規則第五章第十一條內容，提出條文解釋，16 點的著作，須為論文第一作者才能計點，提出計點說明。

3. 院長指示如針對規則內法條疑義，需要由系務會議中討論。

決議：本案依 104 年 6 月 5 日博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決議辦理。提送學院辦理。

提案五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是否聘任黃耀文老師擔任客座教授或講座教授，提請討論。

說明：

1. 黃耀文老師為本校傑出校友，從美國喬治亞大學退休。
2. 黃老師的專長，為食品安全領域，藉其專長能成為本系食品保健與風險教育中心之顧問。黃老師本人也樂意回母系協助。
3. 本案通過簽請校長裁示聘任為講座教授或客座教授，後再進行教評會三級三審聘任程序。

決議：課程委員會建議黃老師開課內容及與系上研究方向等後，簽送校長裁示。

提案六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五年一貫申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留住優秀學生在校就讀碩士班，學校鼓勵系修訂五年一貫申請辦法。
2. 由於辦法內容大多修改不同，是否全部重新訂定。

決議:修訂後送出，本案提送教務處核備。

臨時動議：

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對照表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三項資格者： 一、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次一學期。 二、已修完畢業論文以外之所有學分數。 三、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達到十六點。發表期刊中至少含一篇為SCI，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應以本系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計點標準如下： (一)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全文引用者，每篇八點；若該期刊為相關領域之前百分之十以十六點計，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十二點計。 (二) 論文刊登於非為SCI 所引用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四點。 (三)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算。 (四) 論文已被刊物接受而具有正式接受證明者，視同已刊登。 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非第一作者為共同作者： (一)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二)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三)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三項資格者： 一、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至少一年。 二、已修完畢業論文以外之所有學分數。 三、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達到十六點，發表期刊中至少含一篇為SCI，提出之著作，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應以本系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計點標準如下： (一)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全文引用者，每篇八點；若該期刊為相關領域之前百分之十以十六點計，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十二點計。 (二) 論文刊登於非為SCI 所引用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四點。 (三)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算。 (四) 論文已被刊物接受而具有正式接受證明者，視同已刊登。	共同作者計分依教師升等點數方式計算修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原案）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11、12、15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6、11、12、15條
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1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5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條
中華民國103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亦適用。

第二章 修讀過程

第三條 博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博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在職進修博士生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博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六學分（博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博士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六條 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系辦公室核備。

第七條 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入學且在學一年後得以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學科知識。資格考試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第九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委員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十位，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圈選五至九位組成之，委員人數應以奇數為原則。
-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考試委員資格。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第十條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後，於教務系統中登錄，並將成績單呈送學校後取得博士候選人

資格。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三項資格者：

- 一、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至少一年。
- 二、已修完畢業論文以外之所有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達到十六點，發表期刊中至少含一篇為SCI，提出之著作，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應以本系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計點標準如下：
 - (一)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全文引用者，每篇八點；若該期刊為相關領域之前百分之十以十六點計，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十二點計。
 - (二) 論文刊登於非為SCI 所引用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四點。
 - (三)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算。
 - (四) 論文已被刊物接受而具有正式接受證明者，視同已刊登。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依學校通知時間內辦理申請，至教務系統申請學位考試，並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 三、博士候選人名冊；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 五、論文初稿；
- 六、博士候選人論文計點表；
- 七、歷年成績單。

第十三條 申請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學院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學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公告後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11、12、15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6、11、12、15條
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1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5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條
中華民國103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條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亦適用。

第二章 修讀過程

第三條 博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博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在職進修博士生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博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六學分(博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博士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六條 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系辦公室核備。

第七條 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入學且在學一年後得以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學科知識。資格考試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第九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委員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十位，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圈選五至九位組成之，委員人數應以奇數為原則。
-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考試委員資格。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第十條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後，於教務系統中登錄，並將成績單呈送學校後取得博士候選人

資格。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三項資格者：

- 一、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次一學期。
- 二、已修完畢業論文以外之所有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達到十六點。發表期刊中至少含一篇為SCI，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應以本系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計點標準如下：
 - (一)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全文引用者，每篇八點；若該期刊為相關領域之前百分之十以十六點計，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十二點計。
 - (二) 論文刊登於非為SCI 所引用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四點。
 - (三)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算。
 - (四) 論文已被刊物接受而具有正式接受證明者，視同已刊登。

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非第一作者為共同作者：

- (一)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二)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三)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依學校通知時間內辦理申請，至教務系統申請學位考試，並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 三、博士候選人名冊；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 五、論文初稿；
- 六、博士候選人論文計點表；
- 七、歷年成績單。

第十三條 申請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學院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學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公告後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

103 學年第 2 學期食品科學系博、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1 點 00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龔瑞林主任

記錄：吳奕智

出席：邱思魁老師 張克亮老師 吳彰哲老師 蔡敏郎老師

主席報告：(略)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是否同意本學期碩士班 57 位同學申請學位考試及審查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本案通過，簽送教務處。

提案二

案由：是否同意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 19 位同學申請學位考試及審查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通過，簽送教務處。

提案三

案由：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1. 本系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第三項非教授、副教授之新聘考試委員名單：
 - (一)周佑吉博士(國立陽明大學博士)-
農業科技研究所 研究員兼副所長
 - (二)林昱文博士(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
中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 (三)吳雅蓉博士(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
台北海洋學院助理教授
 - (四)范繼中博士(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
仲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2. 除上述委員為新聘，其他助理教授或外其他委員已通過博審會委員審查通過。
- 決議：同意四位博士擔任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委員。

提案四

案由：請推薦博士班陳柏瑋同學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委員推薦名單如下：

校內委員：廖一久院士、劉秀美老師。

校外委員：巫文隆教授、施養志教授、蔡永祥教授

召集人：廖一久院士

提案五

案由：本系周建德申請博士班學位考試(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一)周建德同學修習滿6年，指導教授：黃登福老師。(97學年入學)

(二)於103年7月16日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89分)。

(三)SCI論文發表共二篇(含第一作者)，16點。

決議：審查結果

1.該學生資格考後未滿一年，請簽送報告書同意後送出。

2.同考試委員：校外委員：潘子明教授、吳金洌教授及王果行教授；校內委員：鄭森雄教授、許濤教授；由鄭森雄教授擔任召集人。

3.補送資料後本案通過，提送院博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案由：本系劉馨嵐申請博士班學位考試(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一)劉馨嵐同學修習滿6年，指導教授：蕭泉源老師。(98學年入學)

(二)於103年8月20日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86分)。

(三)SCI論文發表共一篇(含第一作者)，16點(為該領域4.06%)。

決議：審查結果

1.該學生資格考後未滿一年，請簽送報告書同意後送出。

2.同考試委員：校外委員：潘子明教授、陳炳輝教授及許順堯教授；校內委員：吳彰哲教授、蔡震壽教授；由潘子明教授擔任召集人。

3.補送資料後本案通過，提送院博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案由：本系徐珠璽申請博士班學位考試(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一)徐珠璽同學修習滿8年，指導教授：陳榮輝老師、蔡敏郎老師。(93學年入學)

(二)於99年1月5日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89分)。

(三)SCI論文發表共一篇(含第一作者)，8點，另有兩篇論文為共同作者是否計點數。

決議：審查結果

1.該生畢業年限延長，請提出同意就讀證明。

2.同考試委員：校外委員：邱文英教授、宋信文教授及謝學真教授；校內委員：張克亮教授、蔡國珍教授；由邱文英教授擔任召集人。

- 3.委員經審查，依貢獻比例，共同作者兩篇皆計算一半點數。
- 4.提出證明後本案通過，提送院博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臨時動議：建議修訂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則，配合教育部及學校博與碩士班學位考試系則辦理。建議第五章第十一條內容修改後，第一項取消時間限制。第三項新增第五點將共同作者點數依教師升等比例方式計算點數。本修業規則修訂後，提送系務會議。

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整。
- 二、地點：本學院遠距同步講演廳（生命科學院館 307 室）
- 三、主持人：邱思魁召集人
記錄：徐志宏
- 四、出席委員：龔瑞林委員、劉擎華委員、林翰佳委員、陳義雄委員（呂健宏老師代）
- 五、討論事項

～以上省略～

提案三

提案單位：食科系

案由：食科系博士班 8 年級徐珠璽同學擬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食科系 104.06.05 博、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2. 校長同意徐生延長修業簽呈如附件 6 (P.23)。
3. 食科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如附件 1 (P.8)。
4. 徐生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檢核彙整表如附件 7 (P.25)。
5. (1)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2)貢獻度說明、(3)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4)歷年成績表、(5)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如附件 8 (P.26)。
6. 系(所)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敬備會場審閱。
7. 徐生提出佐證之第一篇及第二篇學術期刊論文，分別排名第 5 及第 4 作者，違反食科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五章第一條第三款規定：提出之著作，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食科系同意將上述兩篇期刊論文減半計分並列入徐生畢業佐證之著作，擬請委員會同意先行審查本案，俟食科系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個案處理後，再將本案續送校博審會議審查。

決議：

1. 若依食科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五章第十一條第三款『三、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達十六點，發表期刊中至少含一篇為 SCI，提出之著作，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應以本系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計點標準如下：.....』。徐生提出的著作共三篇，僅 2015 年發表之著作掛第一作者，計分點數應為 8 點。若依龔委員解釋：申請學生只要有一篇論文為第一作者即可，餘兩篇論文分列第 5 及 4 作者，則依說明 7 減半計分，合計 20 點，但上述法規並未說明點數減半之認定標準。
2. 本案退回。請食科系召開會議，確定計點論文的掛名第一作者的必要條件後，將會議紀錄送交本委員備查，以俾續送校博審會議審查。

～以下省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現行辦法)

經九十四年元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前五個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之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且系訂必修專業科目已全通過，並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後二週內向系上提出申請。
- 三、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學生，須繳交下列文件：
 - (一)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書一份(申請書請向教務處領取)。
 - (二)大學部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本系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
 - (四)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一式六份。
- 四、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
 - (一)基本資料審查佔四十分：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以內計 40 分、15%以內計 30 分、30%以內計 20 分。
 - (二)計畫書內容佔三十分。
 - (三)口頭報告佔三十分。
- 五、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名額，每年食品科學組與生物科技組各 3 名。
- 六、如以此資格於修讀碩士期間，不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
- 七、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八、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九、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正式取得碩士班資格之研究生，於當年九月起方可領取助學金，並需協助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至少一學期。
- 十一、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04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上、下學期；四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上學期，註冊後四週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時須繳交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計畫書內容包括自傳、動機、歷年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名額為原則。
- 第五條 甄選由本學系五年一貫甄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擇優錄取。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就讀學系學士學位與本學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資格規定，始授與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